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平舆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                     舆政采购-2025-11-5                      
包    号：                     2025-CG-J058-086A                      
甲    方：                     平舆县水利局                      
乙    方：                     河南琦静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项目名称：平舆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       舆政采购-2025-11-5

甲 方：       平舆县水利局

乙 方：       河南琦静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舆政采购-2025-11-5（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 1。
- 1.2 型号规格：详见附件 1。
- 1.3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
- 1.4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 1。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捌角整（¥576198.80 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8.1 质量标准：合格

8.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8.3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9. 货款支付及账户

付款方式：全部内容供货及安装、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合同金额。

收款单位：河南琦静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172001015009150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利民支行

银行行号：313511020014

##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如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

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 小时内解除故障。

###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

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19.4 签定地点：平舆县水利局。

20.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赵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966050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 附件 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村级硬件（手持 IC 卡机器设备）	1、设备应为便携式手持可移动式专用设备； 2、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3、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4、设备需内置存储，能达到保存不少于 99999 条，开卡及充值数据； 5、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卡证文字识别（识别率不低于 99%），可在充值管理机上直接进行开卡、卡充值、卡信息查询、清卡（具备防误操作）、系统管理等完整操作； 6、充值管理机开卡时，需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件（具备手动更正），且能够输入开卡人手机号等基本农户信息； 7、应具备充值小票打印功能； 8、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取水卡注册、取水卡充值、取水卡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9、设备应能够储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 10、设备应具备缓存控制设备灌溉数据并上传数据中心功能。	1	套
2	水泵	1、型号：200QJ 2、流量：32m <sup>3</sup>	25	台

	(200QJ3 2-39-5. 5kw)	3、扬程：39m 4、功率：5.5kw 5、拆除原混凝土井房、水泵及扬程管(含垃圾清运) 6、维修井台费：破损处修复，且保证平面及立面平整		
3	DN80 玻璃钢扬程管 (3米)	DN80 玻璃钢扬程管，厚度 $\geq 4\text{mm}$	275	根
4	防水电缆 (JHS3*2.5)	1、型号：JHS 2、导体材料：铜 3、芯数：3等芯 4、截面： $2.5\text{mm}^2$	900	m
5	进排气阀 (DN15)	1、规格：DN15 2、材质：铜	25	个
6	逆止阀 (DN80)	DN80 法兰型	25	套
7	双盘弯头 (DN80)	DN80 法兰型	25	套

8	玻璃钢 井盘 (Φ 600)	1、材质：玻璃钢 2、直径：60cm	25	对
9	出水口 直接 (螺 纹型)	DN80	25	套
10	DN80 转 DN65 消 防接头	DN80 转 DN65	25	个
11	DN65 消 防接头	DN65	75	个
12	水电双 计量控 制器	1、物联网终端采用 4G 物联网数据模块，更快更好的传输采集的数据，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2、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3、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语音播报等信息输出功能； 4、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设备运行状态、取水卡信息查询、水量定额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灌溉控制、灌溉数据上传、结算信息展示、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5、设备应能够储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 6、取水卡识别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25	台

(1) 控制设备能识别非接触 IC 卡，通过刷卡实现灌溉用水管理；

(2) 控制设备支持 IC 卡“一井一卡”、“一井多卡”、“一卡多井”使用方式；

7、控制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网络异常时应急灌溉能力；

(2) 具有限制机井取水功能，能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自动停泵；

8、计量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计量水泵电机耗电量功能；

(2) 应能保障至少 1 年内所有灌溉数据不遗漏、不丢失、不漏传；

(3) 具备离线灌溉数据按格式导出功能；

9、存储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控制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用户完整用水记录（完整灌溉记录包括开井报、时时报、关井报）不小于 99999 条；

(2) 控制设备内存储数据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10、控制设备具有远程遥控功能（含遥控器），能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并配套提供独立管理云平台，方便采购人查看设备情况；

11、当出现严重运行异常（例：水泵电流功率超额定负荷、水泵流量超出异常值，过压、欠压、缺相、过流等）时，集成控制模组自动断开供电模组电源并远程查询异常情况，保障人身、设备和财产安全。

12、工作电压范围宽，能够在 260AC-500AC 的情况下安全运行，能够适应农田复杂的工作条件。

13、物联网控制系统将获取到的水井信息（经纬度、井号等）、用户数据（使用者身份、使用时间时长、消费数据等）、

		<p>用电数据（电压、电流、用电量、异常电参数等）、预留外接设备数据（水量、压力、水位、土壤墒情、气象信息等）实时上传。</p> <p>14、具有进线空气开关密封盖板（含防水密封圈）。</p> <p>15、内置散热除湿风扇，壳体温度或湿度达到设定值时，风扇自启动。</p> <p>16、采用防拆卸一体机，两侧各有两个安装挂耳。</p> <p>17、强电接口装置应当配套三个 80A 继电器。</p> <p>18、物联网卡（三年）</p>		
13	<p>控制器</p> <p>定制支架</p>	定制	25	套
14	<p>超声波流量计</p>	<p>1、功能：</p> <p>（1）具有 RS485 远传接口；</p> <p>（2）内置大容量电池，使用寿命更长；</p> <p>（3）具有防尘、防潮、防水、防拆卸及认为破坏等功能；</p> <p>（4）换能器采用压电陶瓷片，性能稳定、一致性好，精度高；</p> <p>2、技术参数：</p> <p>（1）供电：3.6V 锂电池，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p> <p>（2）切换方式：按键</p> <p>（3）防护等级：IP68/防爆</p> <p>（4）通讯方式：RS485 或与控制设备配套的方式</p> <p>（5）通讯协议：MODBUS 或与控制设备配套的协议</p> <p>（6）安装方式：对夹式，水平或垂直</p>	25	台

15	充值卡 (每井 10张)	非接触式, PVC 材质密封防解密芯片, 卡面印有序列卡号	250	张
16	1.02m*1 .02m*1. 65m 玻璃 钢井堡 (含配 件)	1、材质: 玻璃钢 2、尺寸: 1.02m*1.02m*1.65m 3、门数: 单开门	25	套
17	铜铝接 线端	配电柜和控制器配套外接铜铝鼻子和铝 直接 (3个 25 平方和 1个 16 平方)	250	个
18	配电柜 10路	1、柜体 (定制): 1台; 2、电流互感器 BH066 200/5: 3只 3、塑壳断路器: 1只 4、电容 10Kvar: 3只 5、补偿控制器 4路: 1只 6、电容投切开关 CJ19-2511: 3只 7、DZ47-6/1P: 2只 8、DZ47-32/3P: 三只 9、漏电保护器: 10只 10、 $\phi 8$ 绝缘子: 2个 17、热缩管+辅材: 一套	4	套
19	地埋线 铺设	1、含 YJLV22 3*25mm <sup>2</sup> +1*16m 铝芯电缆; 2、地埋线开槽、铺设、回填; 3、地埋深度不低于 0.9 米。 4、原井房铝芯电缆 2.5 米/眼	898 7.5	米

		5、配电房机井铝芯电缆 7 米/眼		
20	不锈钢 门	1、1190*1900mm; 2、原钢门拆除。	4	樘
21	洗井	50 米/眼，井内异物清理，淤泥（沙） 清洗等	125 0	米